

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u>	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	本要點法律服務之對象係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爰刪除「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字，並修正要點名稱為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 <u>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以維護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及傳統文化慣習，提供適時之法律服務</u> ，特訂定本要點。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原住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其應有權益，提供法律扶助，特訂定本要點。	本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核心價值，係為遵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司法集體性權利及原住民族生命財產權益，爰修正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 <u>申請服務</u> 對象以申請時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u>前項申請人除符合法律扶助法、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或其他機關(構)法律扶助專案之扶助資格者外，適用本要點提供之法律服務。</u>	二、本要點扶助對象以申請時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考量司法院、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為保障人民法律權益，分別制(訂)定法律扶助法、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進行法律扶助，爰以分流之作法，使原住民無資力者、勞資糾紛之勞工、身心障礙者分別適用各該扶助管道，其他原住民則適用本會管道，以達行政資源之充分有效分配，故增列本點第二項。
三、本要點所稱法律 <u>服務</u> 業務，包括下列事項： (一) 法律諮詢。 (二) 調解、和解之代理。 (三) 法律文件撰擬。 (四) 訴訟、非訟或仲裁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五)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	三、本要點所稱法律扶助業務，包括下列事項： (一) 法律諮詢。 (二) 調解、和解之代理。 (三) 法律文件撰擬。 (四) 訴訟、非訟或仲裁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五)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	因應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

要之服務及具有特殊情況者，得予專案服務。	要之服務及具有特殊情況者，得予專案扶助。	
四、本要點之 <u>法律服務</u> 申請期限，應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提出。	四、本要點之扶助申請期限，應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提 出。	因應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提供法律服務：</p> <p>(一) 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p> <p>(二) 同一案件之同一服務項目，曾經政府機關扶助。</p> <p>(三) 申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p> <p>(四) 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五) 訴訟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律師酬金。</p> <p>(六) 同一申請人自准予扶助起一年內，依第三點第四款准予扶助達三次。</p> <p>(七)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件相關之民事訴訟。</p> <p>(八) 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之刑事案件。</p> <p>(九) 自訴代理之刑事案件。</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p> <p>(一) <u>查有具體事證足認無救濟途徑。但案件涉及原住民傳統慣習與國家法令、司法程序衝突者，不在此限。</u></p> <p>(二) 同一案件之同一扶助項目，曾經政府機關扶助。</p> <p>(三) 申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p> <p>(四) 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五) <u>訴訟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律師酬金。但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不在此限。</u></p> <p>(六) 同一申請人自准予扶助起一年內，依第三點第四款准予扶助達三次。</p> <p>(七)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件相關之民事訴訟。</p>	<p>一、參酌法律扶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二、考量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與國家法令、司法程序衝突，或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意旨，仍有特別強化其訴訟權保障，於具體個案中保障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實現之必要，故將原第一款及第五款例外予以扶助情形，併同考量增列為第二項。</p>

<p>(十) 案件相對人為本會及其所屬機關(構)。</p> <p>(十一) 申請之事項不符本要點之目的。</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情形，如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與國家法令、司法程序衝突，或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得予提供法律服務。</u></p>	<p>(八) 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之刑事案件。</p> <p>(九) 自訴代理之刑事案件。</p> <p>(十) 案件相對人為本會及其所屬機關(構)。</p> <p>(十一) 申請之事項不符本要點<u>扶助</u>之目的。</p>	
<p>六、多數原住民個別申請<u>法律服務</u>，其原因事實同一，有共同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必要者，得合併為單一申請案件辦理。</p>	<p>六、多數原住民個別申請扶助，其原因事實同一，有共同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必要者，得合併為單一申請案件辦理。</p>	<p>因應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p>
<p>七、申請法律<u>服務</u>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書。</p> <p>(二) 身分證明或代理人證明文件。</p> <p>(三) 戶口名簿<u>或戶籍謄本</u>。</p> <p>(四) 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上二份清單需向國稅局申請)。</p> <p>(五) 相關訴訟案件的資料。</p> <p>(六)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p> <p>尚未核准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請。</p>	<p>七、申請法律扶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書<u>(如附件二)</u>。</p> <p>(二) 身分證明或代理人證明文件。</p> <p>(三) 戶口名簿。</p> <p>(四) 申請人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上二份清單需向國稅局申請)，<u>或其他資力證明文件</u>。</p> <p>(五) 相關訴訟案件的資料。</p> <p>(六)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u>(如附件二)</u>。</p> <p>(七) 如有前點之情形者，應檢附具全體</p>	<p>一、因應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p> <p>二、考量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之法律扶助專案，應備文件為全戶資力資料，為依本要點第二點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其他機關(構)法律扶助專案之扶助資格，爰修正第四款申請人應備文件，為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p> <p>三、為依本要點第二點審查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除可提供戶口名簿外，亦可以戶籍謄本作為證明文件，爰增列第三款「或戶籍謄本」文字。</p> <p>四、依本要點第十四點，本會得委由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服務工作，爰申請書及切</p>

	<p><u>申請人同意選任特定人進行申請之書面（如附件三）。</u></p> <p>尚未核予扶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請。</p>	<p>結書之格式將配合民間團體彈性調整修正，故刪除本點第一款之附表一及第六款之附表二，相關表格日後以公告為之。</p> <p>五、因應現行法律扶助皆須由個人進行申請，爰刪除第七款規定。</p>
八、涉犯刑事案件，經偵查機關開始偵查時，得向本會請求簡易程序申請指派扶助律師到場。 前項簡易申請，指申請人應主動以電話向本會提出申請。	八、涉犯刑事案件，經偵查機關開始偵查時，得向本會請求簡易程序申請指派扶助律師到場。 前項簡易申請，指申請人應主動以電話向本會提出申請。	本點未修正。
九、 <u>申請人</u> 之委任律師應按核定之律師酬金收取費用，不得額外收費。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會得將該律師自 <u>服務</u> 律師名冊中除名。 <u>申請人</u> 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違反相關規定或有不當執行委任事務之情形時， <u>申請人</u> 得通知本會。	九、 <u>申請案</u> 經核予扶助者，受扶助人得自本會扶助律師名冊中，選任一人為訴訟代理人。 <u>受扶助人</u> 未能依前項規定或有第八點情事不能選任時，得由本會逕自指派之。 受扶助人之委任律師應按核定之律師酬金收取費用，不得額外收費。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會得將該律師自扶助律師名冊中除名。 受扶助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違反相關規定或有不當執行委任事務之情形時，受扶助人得以書面通知本會。	一、因應現行法律扶助實務工作係採派任方式，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為保障申請人權益，申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違反相關規定或有不當執行委任事務之情形時，得以多元管道通知本會，爰刪除第五項「以書面」用詞。
十、經核准之案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 <u>法律服務</u> 之要求，致該案件無法進行；或 <u>服務</u> 過程中， <u>申請人</u> 喪失原住民身分；	十、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致該扶助案件無法進行；或扶助過程中，受扶助人喪失原住民	因應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

<p>或於<u>案件核准後</u>死亡者； 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繼續<u>服務</u>之必要者，本會得廢止對其之法律服務。</p>	<p>身分；或於准許扶助後死亡者；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繼續扶助之必要者，本會得廢止其扶助。</p>	
<p>十一、經核准<u>法律服務</u>之案件，申請人有第五點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本會得撤銷對其之法律服務。</p>	<p>十一、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有第五點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本會得撤銷其扶助。</p>	<p>因應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p>
<p>十二、符合前點情形者，本會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返還已撥付受委任律師酬金之全部。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費用者，自本次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三點之法律服務。</p>	<p>十二、符合前點情形者，本會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返還已撥付受委任律師酬金之全部。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費用者，自本次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三點之扶助。</p>	<p>因應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p>
<p>十三、本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二點之規定，本會應於做成決定時，以書面載明之。</p>	<p>十三、本要點第九至十二點之規定，本會應於做成決定時，以書面載明之。</p>	<p>文字修正。</p>
<p>十四、本會得委由民間團體辦理法律<u>服務</u>工作，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p>	<p>十四、本會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工作，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p>	<p>因應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p>
<p>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但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提供本要點所稱之法律服務。</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行政資源有限，並為避免本會提供法律服務之經費無限上綱，而排擠其他給付行政之預算，爰增列本點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住民族法律服務申請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件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案件 名稱</td> <td></td> </tr> <tr> <td>類別</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法律文件撰擬 <input type="checkbox"/>民事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行政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刑事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國家賠償訴訟 </td> </tr> <tr> <td>審級</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偵查 <input type="checkbox"/>一审 <input type="checkbox"/>二審 <input type="checkbox"/>三審 </td> </tr> <tr> <td>檢附 資料</td> <td>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明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其他資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相關訴訟案件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一人以上同一訴訟案件之共同申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 _____ </td> </tr> <tr> <td>內 容 摘 要</td> <td></td> </tr> </table>	案件 名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文件撰擬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賠償訴訟	審級	<input type="checkbox"/> 偵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審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其他資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訴訟案件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以上同一訴訟案件之共同申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內 容 摘 要		刪除本附表一。
案件 名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文件撰擬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賠償訴訟											
審級	<input type="checkbox"/> 偵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審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其他資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訴訟案件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以上同一訴訟案件之共同申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內 容 摘 要												

申請人簡歷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族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公： 私： 手機：			
簽章			

(刪除)

切結書
附件二
<p>本人_____未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法律扶助。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撤銷扶助並繳還相當扶助之金額，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p> <p>切結人簽章：</p> <p>身分證號碼：</p> <p>地址：</p> <p>電話：</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刪除本附表二。

(刪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同申請同意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件三</p> <p>茲同意_____代表_____、_____等人，茲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法律扶助（民事、刑事、行訴、國賠）訴訟案件，本案為1人以上同一訴訟案件，依 資會「法律扶助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扶助對象以申請時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及第6點規定：「多數原住民個別申請扶助，其原因事實同一，有共同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必要者，得合併為單一申請案件辦理。」故由本人為申請人之代表，恐空口無憑，特此具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同申請人簽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p>立同意書人：</p> <p>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p> <p>身分證字號：</p> <p>地 址：</p> <p>簽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刪除本附表三。
--	--	---------